



收購通訊

摘要

- 公開批評金龍世興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違反交易披露規定
- 新的《應用指引24》
- 收購及合併組季內工作的最新情況

新年賀詞

我們謹祝大家在2023年身體健康、事事如意！

公開批評金龍世興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違反交易披露規定

2022年10月28日，我們公開批評金龍世興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原因是其沒有披露就上海東正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進行的交易，違反了《收購守則》規則22。金龍以Seahawk China Dynamic Fund（在有關時間，擁有或控制上海東正5%以上的已發行H股）的投資管理人身份，在要約期內就上海東正H股執行了53宗交易，但卻沒有按照規則22披露該等交易。

執行人員的聲明可於證監會網站“〈監管職能〉－〈企業活動〉－〈收購合併事宜〉－〈收購及合併委員會、收購上訴委員會及收購執行人員的決定／聲明〉－〈執行人員的決定及聲明〉”一欄取覽。

《收購守則》規則22刻意訂明嚴苛的披露責任，規定須就聯繫人的交易作出適時及準確的資料披露，以確保收購在有序的架構內進行及維持市場廉潔穩健。有意利用香港證券市場的人士在進行有關收購和合併的事宜時，應按照《收購守則》遵守適當的操守標準。尤其是，聯繫人必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2具報其於要約期內就受要約公司（及要約公司，如屬證券交換要約）的有關證券所進行的交易。如對規則22的應用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

新的《應用指引24》－關於委任接管人和清盤人及要約期何時開始

我們於2022年11月18日發出了新的《應用指引24》，內容有關委任接管人和清盤人及要約期何時開始。

《應用指引24》可於證監會網站“〈監管職能〉－〈企業活動〉－〈收購合併事宜〉－〈應用指引〉”一欄取覽。

收購及合併組季內工作的最新情況

在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內，我們接獲16宗與收購有關的個案(包括私有化、自願要約、強制全面要約、場外回購及全面要約股份回購)、三宗清洗交易個案和62宗要求作出裁定的申請。

常用連結

-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應用指引
- 決定及聲明
- 過往的《收購通訊》

《收購通訊》的所有期號載於證監會網站(www.sfc.hk)“〈資料庫〉—〈通訊〉—〈收購通訊〉”一欄。

歡迎讀者回應本通訊和提供寶貴意見。請將意見電郵至takeoversbulletin@sfc.hk。

如欲以電郵方式收取刊物，只需在證監會網站(www.sfc.hk)訂閱並選擇《收購通訊》即可。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香港鰂魚涌華蘭路18號
港島東中心54樓

(852) 2231 1222
enquiry@sfc.hk
www.sfc.hk